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80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3493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194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809号
报告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29,929,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聪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190106 董海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130010 吕铜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207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评估目的	17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三、价值类型	19
四、评估基准日	19
五、评估依据	19
六、评估方法	21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八、评估假设	28
九、评估结论	30
十、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809 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4-00642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新台币488,734.36千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新台币1,036,182.75千元，增值额为新台币547,448.39千元，增值率为112.01%。

以基准日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汇率为0.2219，折算评估结论为人民币22,992.90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809 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66.9368 万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自研技术的转让；集成电路制造封装焊接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电子零件用及各种相关用途的环氧塑封成型材料的销售，化学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

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532 號
 经营场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532 號
 注册资本：16,542.36 万新台币
 经营范围：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2、历史沿革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瑞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系由自然人张紫珊、黄银河、蔡春长、黄银福、黄振汉及黄婷婷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为 80628264。注册资本额为新台币 6,680 万元，设立初期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98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紫珊	1,000.00	50.51%
2	黄银河	300.00	15.15%
3	蔡春长	200.00	10.10%
4	黄银福	280.00	14.14%
5	黄振汉	100.00	5.05%
6	黄婷婷	100.00	5.05%
	合计	1,980.00	100.00%

经过多次盈余公积、股利分红转增资本，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

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张紫珊	49,447,560.00	32.32%
2	黄银河	14,837,940.00	9.70%
3	蔡春长	9,885,840.00	6.46%
4	黄银福	13,841,400.00	9.05%
5	黄振汉	5,123,460.00	3.35%
6	黄婷婷	4,951,080.00	3.24%
7	邱聪敏	2,805,000.00	1.83%
8	颜建华	153,000.00	0.10%
9	林颜钊	17,093,160.00	11.17%
10	周永昌	6,021,060.00	3.94%
11	刘丽玲	103,020.00	0.07%
12	林淑真	103,020.00	0.07%
13	萧秀轩	103,020.00	0.07%
14	李宛儒	103,020.00	0.07%
15	吕信炫	72,420.00	0.05%
16	张淑芬	113,220.00	0.07%
17	辛怡静	82,620.00	0.05%
18	杨翔彬	52,020.00	0.03%
19	蔡如育	765,000.00	0.50%
20	鑫太科技股	4,097,140.00	2.68%
21	蔡雅雯	20,400.00	0.01%
22	蒋晓徽	30,600.00	0.02%
23	余秋蓉	61,200.00	0.04%
24	刘英花	20,400.00	0.01%
25	龚新雅	20,400.00	0.01%
26	吴淑婷	51,000.00	0.03%
27	胡惠玲	40,800.00	0.03%
28	张美瑛	30,600.00	0.02%
29	刘宏森	10,200.00	0.01%
30	杨淑闵	10,2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31	罗永清	1,020,000.00	0.67%
32	庄雯淳	10,200.00	0.01%
33	陈美静	10,200.00	0.01%
34	钟凤娇	10,200.00	0.01%
35	黄佳铃	10,200.00	0.01%
36	潘伟莉	10,200.00	0.01%
37	蔡玓奴	10,200.00	0.01%
38	蔡宗荣	510,000.00	0.33%
39	周德宗	255,000.00	0.17%
40	马雪萍	112,200.00	0.07%
41	黄翊胜	2,550,000.00	1.67%
42	赵沛绒	765,000.00	0.50%
43	吴慧雪	51,000.00	0.03%
44	吴惠真	40,800.00	0.03%
45	吴慧珠	51,000.00	0.03%
46	林淑贞	510,000.00	0.33%
47	黄玉叶	1,020,000.00	0.67%
48	朱营祥	1,122,000.00	0.73%
49	谢新镜	459,000.00	0.30%
50	廖万椿	2,550,000.00	1.67%
51	林致安	2,050,000.00	1.34%
52	潘素娥	255,000.00	0.17%
53	李菁育	102,000.00	0.07%
54	翁艳鹃	1,020,000.00	0.67%
55	苏永淦	204,000.00	0.13%
56	颜学敏	255,000.00	0.17%
57	颜泗滨	1,530,000.00	1.00%
58	柯阿缎	1,785,000.00	1.17%
59	颜胜骐	510,000.00	0.33%
60	黄义弘	255,000.00	0.17%
61	黄义荣	255,00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62	陈孟环	2,550,000.00	1.67%
63	邱政义	102,000.00	0.07%
64	林达	1,000,000.00	0.65%
合计		153,000,000.00	100%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06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后，实收资本156,060,000元，每股面额10元，共15,606,000股。2014年9月25日，高雄经济发展局同意并批准了大瑞以306万元资本公积增资的请求。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张紫珊	50,436,510.00	32.32%
2	黄银河	15,134,700.00	9.70%
3	蔡春长	10,083,560.00	6.46%
4	黄银福	14,118,230.00	9.05%
5	黄振汉	5,225,930.00	3.35%
6	黄婷婷	5,050,100.00	3.24%
7	邱聪敏	2,861,100.00	1.83%
8	颜建华	156,060.00	0.10%
9	林颜钊	17,435,030.00	11.17%
10	周永昌	6,566,480.00	4.21%
11	刘丽玲	105,080.00	0.07%
12	林淑真	105,080.00	0.07%
13	萧秀轩	105,080.00	0.07%
14	李宛儒	105,080.00	0.07%
15	吕信炫	73,870.00	0.05%
16	辛怡静	84,270.00	0.05%
17	蔡如育	780,300.00	0.50%
18	鑫太科技股	4,179,080.00	2.68%
19	蔡雅雯	20,810.00	0.01%
20	蒋晓徽	31,210.00	0.02%
21	余秋蓉	62,43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22	刘英花	20,810.00	0.01%
23	龚新雅	20,810.00	0.01%
24	胡惠玲	41,620.00	0.03%
25	张美瑛	31,210.00	0.02%
26	刘宏森	10,400.00	0.01%
27	杨淑闵	10,400.00	0.01%
28	罗永清	1,040,400.00	0.67%
29	庄雯淳	10,400.00	0.01%
30	陈美静	10,400.00	0.01%
31	钟凤娇	10,400.00	0.01%
32	黄佳铃	10,400.00	0.01%
33	潘伟莉	10,400.00	0.01%
34	蔡玕奴	10,400.00	0.01%
35	蔡宗荣	520,200.00	0.33%
36	周德宗	260,100.00	0.17%
37	马雪萍	114,450.00	0.07%
38	黄翊胜	1,071,000.00	0.69%
39	赵沛绒	780,300.00	0.50%
40	吴慧雪	52,020.00	0.03%
41	吴惠真	41,620.00	0.03%
42	吴慧珠	52,020.00	0.03%
43	林淑贞	520,200.00	0.33%
44	黄玉叶	1,040,400.00	0.67%
45	朱营祥	1,144,440.00	0.73%
46	谢新镜	468,180.00	0.30%
47	廖万椿	2,601,000.00	1.67%
48	林致安	2,091,000.00	1.34%
49	潘素娥	260,100.00	0.17%
50	李菁育	104,040.00	0.07%
51	翁艳鹃	1,040,400.00	0.67%
52	苏永淦	208,08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53	颜学敏	260,100.00	0.17%
54	颜泗滨	1,560,600.00	1.00%
55	柯阿缎	1,820,700.00	1.17%
56	颜胜骐	520,200.00	0.33%
57	黄义弘	260,100.00	0.17%
58	黄义荣	260,100.00	0.17%
59	陈孟环	2,601,000.00	1.67%
60	林 达	2,449,610.00	1.57%
合计		156,060,000.00	100%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936.36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后,实收资本165,423,600元,每股面额10元,共16,542,360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1	张紫珊	53,462,700.00	32.32%
2	林颜钊	18,481,130.00	11.17%
3	黄银河	16,042,780.00	9.70%
4	黄银福	14,965,320.00	9.05%
5	蔡春长	10,688,570.00	6.46%
6	周永昌	6,960,470.00	4.21%
7	黄振汉	5,539,490.00	3.35%
8	黄亭婷	5,353,110.00	3.24%
9	鑫太科技股	4,429,820.00	2.68%
10	邱聪敏	3,032,770.00	1.83%
11	廖万椿	2,757,060.00	1.67%
12	陈孟环	2,757,060.00	1.67%
13	林 达	2,667,710.00	1.61%
14	林致安	2,216,460.00	1.34%
15	柯阿缎	1,929,940.00	1.17%
16	颜泗滨	1,654,240.00	1.00%
17	朱营祥	1,144,440.0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幣）	持股比例
18	罗永清	1,102,820.00	0.67%
19	黄玉叶	1,102,820.00	0.67%
20	翁艳鹃	1,102,820.00	0.67%
21	黄翊胜	1,071,000.00	0.65%
22	蔡如育	827,120.00	0.50%
23	赵沛绒	827,120.00	0.50%
24	蔡宗荣	551,410.00	0.33%
25	颜胜骐	551,410.00	0.33%
26	林淑贞	520,200.00	0.31%
27	谢新镜	496,270.00	0.30%
28	周德宗	275,710.00	0.17%
29	潘素娥	275,710.00	0.17%
30	颜学敏	275,710.00	0.17%
31	黄义弘	275,710.00	0.17%
32	黄义荣	275,710.00	0.17%
33	苏永淦	220,560.00	0.13%
34	颜建华	165,420.00	0.10%
35	马雪萍	121,320.00	0.07%
36	刘丽玲	111,390.00	0.07%
37	林淑真	111,390.00	0.07%
38	萧秀轩	111,390.00	0.07%
39	李宛儒	111,390.00	0.07%
40	李菁育	110,280.00	0.07%
41	黄琼慧	94,260.00	0.06%
42	辛怡静	89,330.00	0.05%
43	吕信炫	78,300.00	0.05%
44	余秋蓉	66,180.00	0.04%
45	吴慧雪	55,140.00	0.03%
46	吴慧珠	55,140.00	0.03%
47	胡惠玲	44,120.00	0.03%
48	吴惠真	44,12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49	蒋晓徽	33,080.00	0.02%
50	张美瑛	33,080.00	0.02%
51	蔡雅雯	22,060.00	0.01%
52	刘英花	22,060.00	0.01%
53	龚新雅	22,060.00	0.01%
54	刘宏森	11,020.00	0.01%
55	杨淑闵	11,020.00	0.01%
56	陈美静	11,020.00	0.01%
57	钟凤娇	11,020.00	0.01%
58	黄佳铃	11,020.00	0.01%
59	潘伟莉	11,020.00	0.01%
60	庄雯淳	10,400.00	0.01%
61	蔡玕奴	10,400.00	0.01%
合计		165,423,600.00	100%

2016年，所有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至英属安奎拉商艾沛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英属安奎拉商艾沛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423,600.00	100.00%

2017年5月26日英属安奎拉商艾沛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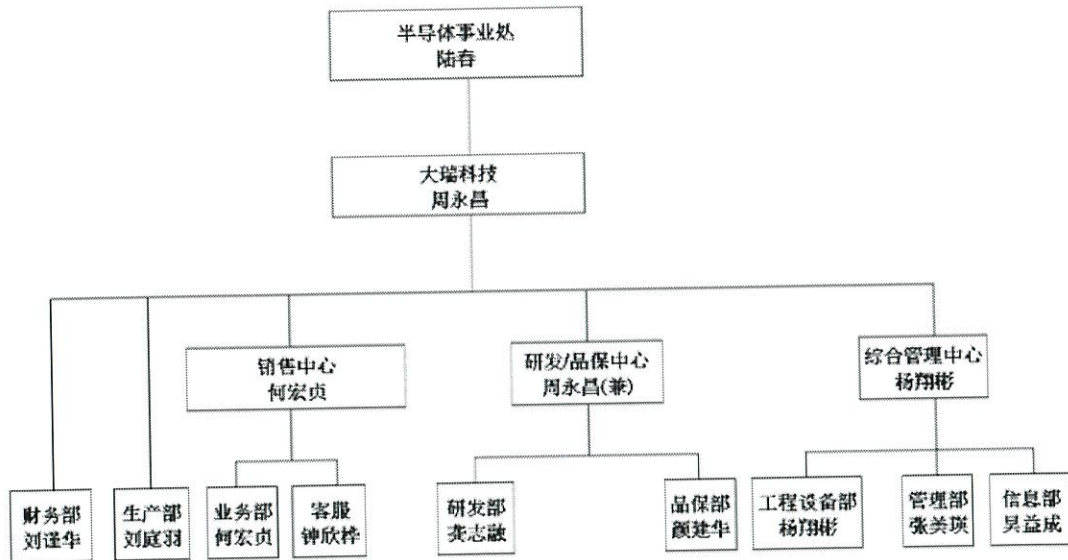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42.36	100.00
合计	16,542.36	100.00

3、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42.36	100.00
合计	16,542.36	100.00

4、经营管理结构



5、财务状况

按照国内会计准则，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5,764.80	505,961.42	441,667.30
非流动资产	44,650.22	43,555.49	42,073.31
长期股权投资	4,305.00	4,305.00	4,305.00
固定资产净额	26,515.16	23,403.16	22,736.43
在建工程	1,432.80	747.91	4,976.41
使用权资产	1,761.84	2,613.42	2,144.68
无形资产	209.97	277.47	284.72
长期待摊费用	9,510.03	10,266.09	5,73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42	1,937.15	1,00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	878.87
资产总计	530,415.02	549,516.91	483,740.61
流动负债	39,822.82	116,204.31	97,415.81
非流动负债	1,857.83	2,028.15	935.01
负债合计	41,680.66	118,232.46	98,350.82
所有者权益	488,734.36	431,284.45	385,389.7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889.83	434,461.24	555,154.68
二、营业成本	277,204.93	326,805.02	427,745.7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780.48	17,888.25	19,262.11
管理费用	22,271.79	23,307.51	29,478.71
研发费用	9,658.82	9,712.67	9,039.79
财务费用	-10,391.67	-3,997.69	-23,375.66
资产减值损失	77.61	3,414.48	3,415.39
信用减值损失	78.84	-191.88	147.67
三、营业利润	71,209.03	57,522.88	89,440.97
加：营业外收入	710.86		155.69
减：营业外支出		127.62	619.23
四、利润总额	71,919.90	57,395.26	88,977.43
减：所得税费用	14,469.98	11,500.61	17,795.49
五、净利润	57,449.92	45,894.66	71,181.95

注：以上 2022-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未出具单独审计报告），2024 年 9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按照台湾会计准则，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民国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国 112 年	民国 111 年	民国 110 年
流动资产	498,124.42	496,755.56	438,692.58	349,731.23
非流动资产	45,982.90	43,861.15	42,185.28	32,908.22
采用权益法之投资	4,366.56	4,366.56	4,450.17	4,370.89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36,025.19	34,417.16	33,452.76	22,965.71
使用权资产	1,761.84	2,613.42	2,144.68	359.18
其他无形资产	209.97	277.47	284.72	3,28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53	1,695.53	501.94	87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80	491.00	1,351.00	1,051.00
资产总计	544,107.32	540,616.71	480,877.86	382,639.45
流动负债	37,678.06	106,793.40	93,307.10	64,858.90

项目	民国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国 112 年	民国 111 年	民国 110 年
非流动负债	1,515.89	1,515.89	943.34	1,611.70
负债合计	39,193.95	108,309.29	94,250.44	66,470.60
所有者权益	504,913.37	432,307.42	386,627.42	316,168.8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 目	民国 113 年 9 月	民国 112 年	民国 111 年	民国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81,889.83	434,461.24	555,154.68	442,280.48
營業成本	279,001.40	324,208.78	428,194.87	349,790.68
營業毛利	102,888.43	110,252.46	126,959.81	92,489.80
營業費用	45,435.74	53,504.67	60,746.83	47,604.63
營業淨利	57,452.69	56,747.80	66,212.98	44,88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利息收入	3,433.57	4,888.72	1,690.72	2,032.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7	22,004.29	-5,11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47	14.94	16.04
財務成本		-1,027.62	-632.99	-587.90
合 計	15,807.77	3,880.94	23,076.96	-3,654.25
稅前淨利	73,260.46	60,628.34	89,289.94	41,230.92
所得稅費用	654.51	14,854.25	18,895.72	9,019.90
本年度淨利	72,605.95	45,774.08	70,394.23	32,211.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8	64.35	-33.0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680.00	70,458.57	32,177.96

注：以上民国 110-1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民国 113 年 9 月财务数据为企业未审数据。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4-00642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新台币 488,734.36 千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485,764.80
非流动资产	44,650.22
长期股权投资	4,305.00
固定资产净额	26,515.16
在建工程	1,432.80
使用权资产	1,761.84
无形资产	209.97
长期待摊费用	9,5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30,415.02
流动负债	39,822.82
非流动负债	1,857.83
负债合计	41,680.66
所有者权益	488,734.3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申报账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电脑软件、商标，其中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明细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状态
錫-銀-銅-鈹合金錫球	I502074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	授权
焊料組成物	I602929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	授权
焊料組成合金及錫球	I714825	大瑞科技股	2021/01	授权

		份有限公司		
低温焊锡组成物及其所製成的低温焊锡球	1832775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	授权

(2) 商标明细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状态
PMTC	7218360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	正常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4、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证；
- 3、商标注册证；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2) 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资本市场上存在的与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能

够满足数量条件、有足够的披露数据，因此，本项目选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已经采用两种评估方法，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在台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亲自对各类资产及相关负债不能履行现场勘查程序、难以收集到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因此，本项目不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4) 评估方法的选取

对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其价值主要体现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反映资产的自身价值；收益法评估时则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经济状况、收益状况和所在行业的相关经济要素等多种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市场法则可通过可比公司股价综合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市场对可比公司的评价，既反映了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又体现了未来盈利能力及相关风险。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财务费用扣税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

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投资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
负债价值

2、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 (1) 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 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4)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业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 (5) 分析、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6) 对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7) 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

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新台币 1,036,182.75 千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新台币 1,015,541.34 千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新台币 1,036,182.75 千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新台币 1,015,541.34 千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益类统计分析考虑的。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电子零件制造行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有铅锡球、无铅锡球产品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有铅锡球、无铅锡球制造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新台币 488,734.36 千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新台币 1,036,182.75 千元，增值额为新台币 547,448.39 千元，增值率为 112.01%。

以基准日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汇率为 0.2219，折算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2,992.90 万元。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月29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存在租赁事项，其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面积	租赁期
沈秀文、徐菁薇、徐韵凌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县大寮区凤林二路532号厂房	90坪（约297.34 m ² ）	2024.11.1-2029.10.31
郭秋利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区赤崁段潮州寮小段4480-2地号	280坪（约925.60 m ² ）	2023.10.1-2028.9.30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 HRDDK-G 貨車	壹台	2022.11.28-2025.11.27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OLL AED Plus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	壹台	2023.6.14-2029.6.13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到期不能续租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上海，实收资本为100万人民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01.32万人民币，大瑞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成立之初的目的是大瑞科技为面向大陆市场，应客户的需求设立，然而后来业务并没有开展，多年以来并没有经营，公司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来可能考虑注销。

(八)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九)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三)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聪
91190106



资产评估师签名:


董威
3113001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


马玉军
32070042

